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1.6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70,498,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14,206,76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113,206,76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採購設備及擴建本公司生產設施，以提高本公司產能。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認購人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將按每股認購股份1.62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70,498,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且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04,980港元，按認購價計算，市值為114,206,76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62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港元折讓約4.71%；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折讓約3.57%；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54港元折讓約2.06%；及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9港元折讓約26.03%。

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淨價格估計為約每股認購股份1.61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流動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確認／追認(視情況而定)(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內部批准及同意；
- (iv) 認購人已完成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盡職審查並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及
- (v)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就認購事項向外支付款項所需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如適用)已取得及完全有效。

倘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後180日內或本公司與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及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因認購協議所產生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須於緊接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人提名董事的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權在完成前提名一人擔任本公司董事。

不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認購人作出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除非認購人已事先給予書面同意：

- (i) 本公司不會簽立任何協議或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而據此要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
- (ii) 董事會或股東不會批准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批准本公司簽署任何協議或訂立任何安排而據此要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
- (iii)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附帶期權(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未發行股本；及
- (iv) 不存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要求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利，且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設定任何計劃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轉換證券。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14,206,76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113,206,76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採購設備及擴建本公司生產設施，以提高本公司產能。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實施擴展計劃的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故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人	–	–	70,498,000	5.01
福星 ¹	129,000,000	9.65	129,000,000	9.17
Phanron ²	78,141,966	5.85	78,141,966	5.55
金圖 ³	4,500,000	0.34	4,500,000	0.32
Jingfeng Holding Limited	377,132,584	28.22	377,132,584	26.80
公眾股東	747,856,450	55.95	747,856,450	53.15
總計	<u>1,336,631,000</u>	<u>100.00</u>	<u>1,407,129,000</u>	<u>100.00</u>

附註：

1. 福星發展有限公司(「福星」)於1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福星由Hill Garden Limited(「Hill Garden」)全資擁有及因此被視作於同一批1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畢樺先生為信託創立人，該信託全資擁有Hill Garden。因此，畢樺先生被視作於同一批1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hanron Holdings Limited(「Phanron」)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Phanron持有的78,14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金圖投資有限公司(「**金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金圖持有的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顧問業務。認購人由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的附屬公司管理及控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液體食品行業提供綜合包裝解決方案業務，其中包括無菌包裝材料、灌裝機、配件、技術服務、數字化營銷及產品追溯解決方案。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接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擴展計劃」	指	本公司採購設備及擴建本公司生產設施，以提高本公司產能的計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其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指	指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所需的所有適用的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同意及登記，包括：(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部門辦理的境外直接投資項目審批及／或備案；(ii)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的境外投資審批／備案；及(iii)於中國境內企業註冊地外匯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股東」	指	持有股份的「公眾人士」(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雪譽企業管理諮詢(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70,498,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6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70,498,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王邦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